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冠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同策房产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冠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汇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3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市场策划及营销代理费共计人民币874979.26元,并按照LPR的标准支付原告逾期支付利息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7月30日8:00在本院第18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